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粵港瀕危野生動植物種貿易研討會

2006年12月15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法例第586章

已於2006年12月1日生效

取代《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主要改變

如符合下述情況，可免申領許可證-

- 進口附錄II物種(源自野生的活體標本除外)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時，出示《公約》准許證或證明書，並經獲授權人員查驗
- 管有附錄II物種的標本 -- 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並令本署署長信納

新管制的物種及標本

- 加入「標本」一詞，以涵蓋所有部分及衍生物，包括藥物
- 包括在2004年第十三屆締約國大會及之後所新加入的物種，例如
 - 蘇眉
 - 所有沉香
 - 多種淡水龜及鱉

新的許可證

- 新的申請表
- 就同一付運批次或同一存放處所發出一張許可證
- 許可證收費如下：

許可證/證明書	費用
進口/從公海引進(活體動物)	\$460
進口/從公海引進(除活體動物外)	\$170
出口	\$160
再出口	\$160
管有	\$160
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許可證	\$135
再出口證明書	\$260

- 進出口的規管，於12月1日生效日期實施
- 在2006年12月1日前已管有在法例第187章下不須管有許可證的標本，有6個月的寬限期，直至2007年5月31日
- 根據法例第187章發出的進口、出口、管有許可證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

例子

附錄II 物種的死體標本、部分及衍生物

例如：花旗參、沉香、鱷魚皮、含天麻的中成藥

- 進口：出示先前出口地的《公約》出口准許證
（須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
- 管有：不須許可證
- 再出口：須憑先前出口地的《公約》出口准許證申領再出口許可證

例子

附錄II 圈養繁殖/人工培植的活生動植物

例如：人工培植的蝴蝶蘭、圈養繁殖的變色龍

- 進口：出示先前出口地的《公約》出口准許證
（須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
- 管有：保留有關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根據法例第187章發出的管有許可證）以證明該活生動植物為圈養繁殖/人工培植
- 再出口：須憑先前出口地的《公約》出口准許證
申領再出口許可證

例子

附錄I的圈養繁殖/人工培植的活生動植物
及附錄II的野生活生動植物

例如：龍吐珠、拖鞋蘭、蘇眉、石珊瑚

- 進口：申領進口許可證
- 管有：進口/買入新貨，須申領新的管有許可證
(在2006年12月1日前已管有在法例第187章下不須管有許可證的拖鞋蘭、蘇眉，有6個月的寬限期)
- 再出口：須憑進口許可證及管有許可證申領再出口許可證

管有許可證

(根據法例第187章發出的管有許可證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

- 一個存貨地點須一張管有許可證
- 憑申請表及來源證明文件申請
 - 管有進口物種：先前出口地的《公約》出口准許證之副本及已填妥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
 - 管有從本地供應者轉讓的標本：由漁護署發給該標本供應者的管有許可證副本及有關交易的單據
- 須申報最高數量
- 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
- 每次獲取許可證上的物種時：
 - 不需另行申請管有許可證
 - 填妥許可證附頁的營運記錄表，並保留證明有關交易的文件（例如發票）/進口許可證，以備授權獲人員檢查

出口人工培植植物

- 附有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9章）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的人工培植附錄II植物物種的出口，可獲豁免申領出口許可証
- 申請人必須將有關植物為人工培植的證據（如營運記錄）及發票，連同填妥的植物檢疫證明書申請表，預先傳真或郵寄至漁護署的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辦理

個人或家庭財物

- 任何合法獲得的標本如符合下述規定，即須視為某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可獲豁免許可證的要求：
 - 純粹為非商業目的而個人擁有或管有；及
 - 該標本進口、出口或再出口時，由該人穿戴或攜帶或包括在其個人行李之內；或屬該人遷居過程的一部份（包括手提及及寄艙行李，但不包括郵寄包裹）
- 不包括大熊貓、犀牛及活生動物

旅遊紀念品

個人在其慣常居住地方以外獲得的旅遊紀念品，亦可如個人或家庭財物般，獲得類似對許可證要求的豁免，但這些物品必須是合法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以及是：

- 附錄 III 物種（活生動物除外）
- 某些附錄 II 物種的死體標本、其部分或衍生物（須視乎《公約》秘書處所發出的通知書或數量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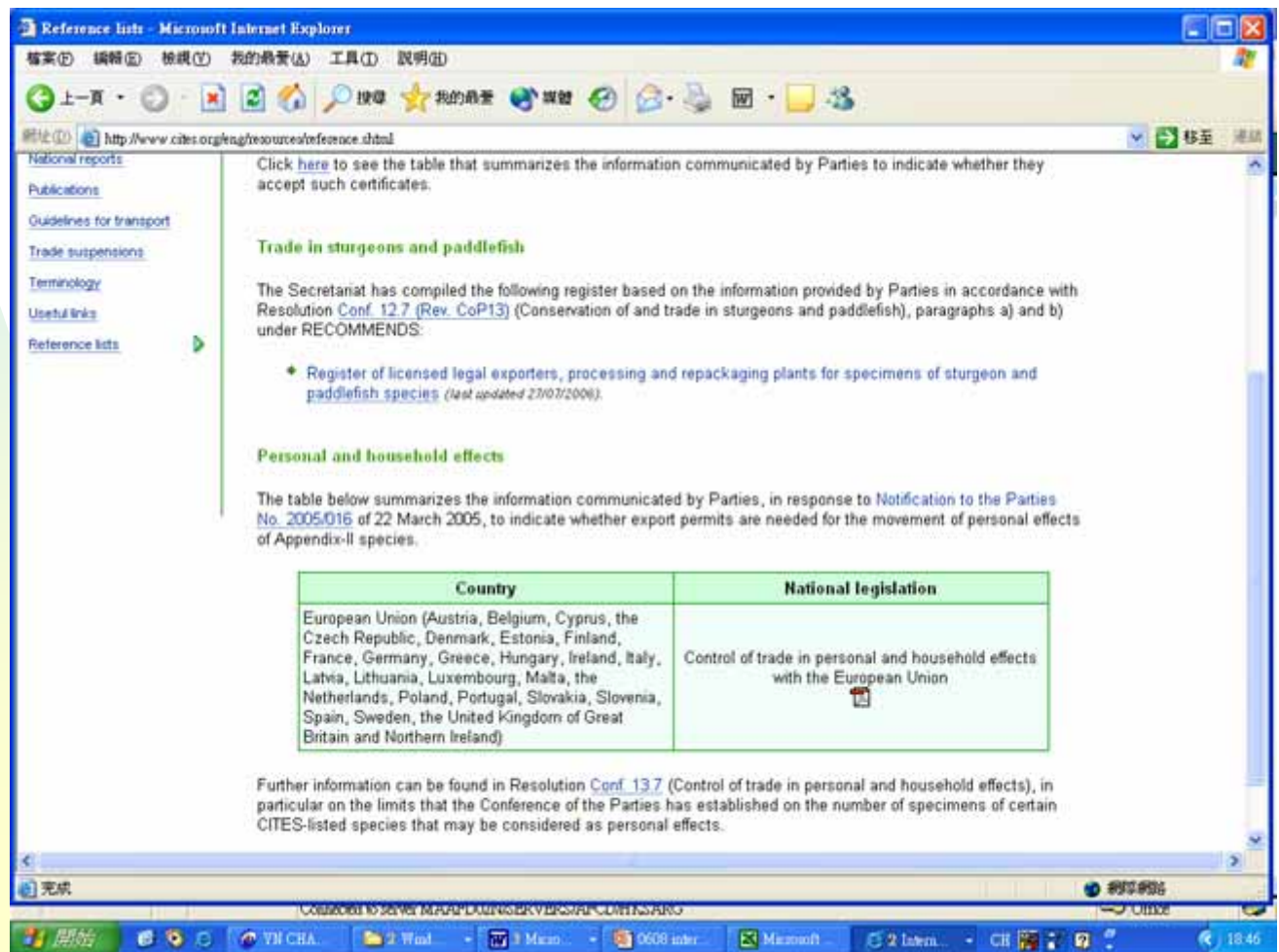
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旅遊紀念品，如未能符合上述豁免準則，則必須遵守許可證的要求。

旅遊紀念品

- 附錄II物種的死體、部分或衍生物

- 合法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及
- 有關地方並未透過公約秘書處的通知書不給與豁免

→可獲豁免



Reference lists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Click [here](#) to see the table that summarizes the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by Parties to indicate whether they accept such certificates.

Trade in sturgeons and paddlefish

The Secretariat has compiled the following register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Resolution Conf. 12.7 (Rev. CoP13)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sturgeons and paddlefish), paragraphs a) and b) under RECOMMENDS:

- Register of licensed legal exporters, processing and repackaging plants for specimens of sturgeon and paddlefish species (last updated 23/03/2006).

Personal and household effects

The table below summarizes the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by Parties, in response to Notification to the Parties No. 2005.016 of 22 March 2005, to indicate whether export permits are needed for the movement of personal effects of Appendix-II species.

Country	National legislation
European Union (Austria, Belgium, Cyprus, the Czech Republic, Denmark, Eston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reece, Hungary, Ireland, Italy, Latvia, Lithuania, Luxembourg, Malta, the Netherlands, Poland, Portugal,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wede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ontrol of trade in personal and household effects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Further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Resolution Conf. 13.7 (Control of trade in personal and household effects), in particular on the limits that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has established on the number of specimens of certain CITES-listed species that may be considered as personal effects.

旅遊紀念品

– 附錄II物種的死體、部分或衍生物

- 合法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不超過下列數量限制

→可獲豁免

項	物種	數量限制
1.	Acipenseriformes 〈鱈形目、鱈魚〉任何物種的魚子	上限為每人250克
2.	以Cactaceae 〈仙人掌科〉任何物種製的雨棒	上限為每人3個標本
3.	Crocodylia 〈鱷目，例如寬吻鱷、鱷魚或鈍吻鱷〉任何物種	上限為每人4個標本
4.	Strombus gigas 〈大鳳螺〉的貝殼	上限為每人3個標本
5.	Hippocampus 〈海馬屬、海馬〉任何物種	上限為每人4個標本
6.	Tridacnidae 〈碑磔科、巨蚌〉任何物種的貝殼	上限為每人3個標本，每個標本可以是一個完整的貝殼或包括兩個相配的半邊貝殼，以重量計不超過每人3千克

查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 瀕危物種保護科

-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樓
- 傳真號碼: 2376 3749
- 電郵: hk_cites@afcd.gov.hk
- 網頁: www.cites.org.hk
- 熱線電話: 1823